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對本公司而言，二零零二年確實為重要的一年，在這年內喜見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事宜不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籌集資金，有助加快來年的發展，同時亦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以便尋找及拓展更多商機。

於年度內，本集團精益求精，致力拓展其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並已成功重組其銷售組織及推行其新的「夥伴」策略。此外，在年度內與本集團合作的本地分銷商數目亦由49家增加至83家，而銷售網絡亦不斷拓展，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部30個省、市及自治區。因此，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立邁青」的市場佔有率亦顯著增加，於年度內的銷售量由344,000支飆升至631,000支。此外，本集團亦著手在香港建立其市場推廣及分銷工作，並自始從歐洲方面取得兩種新產品的分銷權，在中國及香港的有關註冊事宜尚在進行當中。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力度，建立其知識產權組合。本集團深諳一個穩固的銷售渠道與強大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是本集團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的不二法門。於年度內，本集團已為其新藥蛇毒凝血劑向中國申請專利權，並計劃於稍後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品申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專利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頒發予本集團在美國第一個取得的專利項目「從尖吻蝮蛇毒提取的抗栓酶」。

展望未來，本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感到高興萬分，並對於一家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猶如置身於一個快速增加之領域充滿信心。隨著新的銷售系統漸上軌道，預期本集團的立邁青及尤靖安的銷售額亦會快速增長，再加上若干進口產品正在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而若干產品稍後亦將展開臨床試驗，預期新產品快將推出市場，此舉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收益，改善其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亦積極透過各種策略性伙伴方法，物色與國際知名的製藥公司及研究院合作的機會，務求提升其在行業內的競爭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感謝彼等在年內作出的努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包括本集團各位顧客、銀行、供應商及股東（「股東」）長期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創業板上市不僅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8,000港元，作為業務發展用途。對內方面，本公司利用所得資金改善其研發工作，務求與時並進，掌握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技術發展。對外方面，本公司將調配資源為其現有產品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用，藉以提升其知名度，拓闊地區業務範圍。

於年度內，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重續凝膠車間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進一步續期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屆滿，由此可證明本集團的凝膠車間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並且達致極高的水平。此外，本集團的尤靖安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給予專利權，為期二十年。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營業額為11,6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346,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上升12.5%。截至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3,4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17,000港元)。

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功於立邁青的銷售額上升所致，而於年度內立邁青的銷售額約為8,31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4%，較去年則上升約28.4%。此外，改善機器、加強質量監控及提高生產力均導致立邁青的單位生產成本較去年減少28.9%。

銷售及分銷費用與銷售額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大幅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是由於本集團成功推行新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所致。

截至本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後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二年隨著本集團向其客戶實施的現款現貨政策廣獲接納，債務周轉日數亦有明顯改善，由二零零一年的123日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的56日。在本年度應收款項日數之減少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從本公司配售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75,000,000股的所得現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4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6,000港元)。在計入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發展及投資方面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約為758,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35,373,000港元。其資產負債率(長期負債佔股東資金與長期負債之總和)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5%，大幅改善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較審慎的財務政策，而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以營運中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當地貨幣為主，藉以將外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另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流動現金及財務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為11,6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31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4,348,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零一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15人，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3,848,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各種額外福利，包括參與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為鼓勵優秀的員工及挽留出類拔萃的人才加盟本集團，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匯兌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將不會面對問題。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之收益將會增加，而溢利亦會得到改善。誠然，擴大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隨著本集團續漸建立其品牌及不斷提供優質服務，預期立邁青將可保持其增長動力。本集團當前的外用干擾素尤靖安為中國第一種同類型產品，自推出以來續漸受到護理專業人員的承認，預期此產品之銷售額將於往後錄得增長。此外，有效及強大的分銷網絡，將可讓本集團銷售源自海外夥伴之進口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透過投資於生產設備及機器，致力提高其生產力，降低成本，而生產過程中涉及的主要步驟亦作出重大改善，務求提升生產力及改善產品質素。

再者，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研發方面的發展，並計劃加快新產品的發展速度，透過與海外之製藥公司組成聯盟，不斷拓展產品種類。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從美國及歐洲物色多項嶄新及已獲專利的產品及技術，預期本集團之產品銷售渠道在來年能夠顯著增強。

對本集團的發展而言，二零零三年將會是令人振奮的一年，而本集團將以無比信心，勇於迎接各項挑戰。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配售事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定義）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共75,000,000股新股，在扣除上市費用後所得款項的淨額約達19,70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應用於有關方面，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算使用的款項 (摘錄自招股章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使用的款項 千港元
生產	1,199	29
銷售及市場推廣	834	217
研發	968	598
償還第三者貸款	2,984	237
額外營運資金	1,008	215
	<u>6,993</u>	<u>1,296</u>

鑑於目前的經濟情況不明朗，故此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開支控制措施，然而集團在本年年底推行的多項發展策略，將預算的開支推延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

- 安裝及使用新純化系統，以擴大純化車間的生產系統
- 設立成都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工作
- 擴大廣州營業辦事處及上海分公司，以強化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
- 遞交(i)抗血小板溶栓素，(ii)外用凝膠劑立邁青及(iii)蛇毒凝血劑的臨床試驗申請
- 開始(i)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及(ii)立邁青的新適應症的第二期臨床試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進度

- 由於現有系統仍操作正常並足以應付現有的生產量，故此安裝新純化系統的計劃將延遲
- 鑑於目前的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暫時將成立分公司的計劃擱置。反而，重點放於擁有良好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的分銷商關係上
- 於年底額外聘請了五名員工以壯大廣州營業辦事處的銷售隊伍
- 上海分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最近進行重整，以提升其工作效能
- 已遞交(i)抗血小板溶栓素的臨床試驗申請，而由於(ii)外用凝膠劑立邁青及(iii)蛇毒凝血劑的臨床前研究尚在進行中，因此尚未遞交臨床試驗申請。然而，蛇毒凝血劑已在中國申請專利
- 由於國家藥監局仍在審閱(i)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的第二期臨床試驗申請，故此尚未開始臨床試驗。(ii)立邁青的新適應症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現正與其他機構商討開始臨床試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644	10,346
銷售成本		(3,200)	(2,466)
毛利		8,444	7,880
其他收益	(4)	216	7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30)	(5,383)
行政費用		(8,415)	(5,232)
經營虧損		(4,785)	(1,998)
出售開發中產品技術的收益		—	1,396
財務費用		(596)	(715)
除稅前虧損		(5,381)	(1,317)
稅項	(5)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381)	(1,317)
少數股東權益		1,914	—
本年虧損淨額		(3,467)	(1,317)
股息	(6)	—	—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7)	(1.42)	(0.72)
攤薄	(7)	(1.41)	(0.71)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重整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在完成上述的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方式」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13	73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3	7
	<u>216</u>	<u>737</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6. 股息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3,467,000</u></u> 港元	<u><u>1,317,000</u></u> 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244,658,562	184,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500,000</u>	<u>1,50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u>246,158,562</u></u>	<u><u>185,500,000</u></u>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的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內。